

国家海洋局文件

国海发〔2017〕13号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名称 管理办法》的通知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海洋厅（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为加强对无居民海岛名称的管理，现将修订后的《无居民海岛名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无居民海岛名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无居民海岛名称的管理,不断提高无居民海岛名称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地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属无居民海岛的名称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海洋局负责全国无居民海岛名称管理。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负责管辖区域内无居民海岛名称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无居民海岛名称管理包括无居民海岛命名、更名、名称发布使用、名称标志设置、名称信息和档案管理等有关工作。

第五条 无居民海岛名称原则上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通名应反映地理实体属性,不单独使用通名做无居民海岛名称。

无居民海岛名称标准化的具体技术要求,以国家海洋局和民政部制定的技术规范为准。

第二章 命名与更名

第六条 无居民海岛命名和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有利于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严格限制涉及

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无居民海岛更名；

(二) 尊重当地群众的愿望，能够反映无居民海岛的历史文化传承和自然地理特征，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从历史和现状出发，保持名称的相对稳定；

(三) 一般不以人名或外国地名命名，禁止使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命名；

(四) 与省内其他海岛不重名，尽量避免使用同音字；

(五) 名称文字简洁，一般不超过五个字；

(六) 无名或因自然、人为原因新形成的无居民海岛应当命名。

第七条 无居民海岛名称应使用规范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不得使用阿拉伯数字和外国文字，不得使用带有侮辱性质、歧视性质和极端庸俗的文字；无居民海岛名称的汉语拼音拼写，包括专名和通名均以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

第八条 无居民海岛名称一般应维持现状，确需命名与更名的，应由沿海省级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经沿海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家海洋局确定。

尚未完成省级勘界和涉及国家海洋权益的无居民海岛，确需命名或更名的，由国家海洋局会同有关部门和相关沿海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

第九条 无居民海岛命名、更名时，应将命名、更名的理由

及拟废止的旧名、拟采用的新名的含义、来源等一并加以说明。

第三章 名称的发布和使用

第十条 无居民海岛名称由国家海洋局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

第十一条 使用无居民海岛名称时，应以国家确定的名称为准，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无居民海岛标准名称使用的监督指导。

第四章 名称标志设置

第十三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需要设置海岛名称标志的海岛设置海岛名称标志。

第十四条 无居民海岛名称标志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无居民海岛标准名称的汉字、汉语拼音；
- (二) 设置单位和设置时间，设置单位一般应标示为省级人民政府；
- (三) 无居民海岛名称含义等有关名称信息；
- (四) 其他有关内容。

第十五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无居民海岛名称标志进行巡视和维护，发现无居民海岛名

称标志损坏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有关情况及时报沿海省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六条 无居民海岛名称标志是国家法定的标志物，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无居民海岛名称标志。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无居民海岛名称标志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请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五章 名称信息和档案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海洋局负责建立统一的无居民海岛名称信息数据库，沿海省级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负责管辖区域内无居民海岛名称信息的更新和维护，在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的原则下，积极开展无居民海岛名称信息的咨询服务。

第十八条 沿海省级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按照一岛一档的原则建立无居民海岛名称档案，包括无居民海岛命名、更名、名称信息、名称标志设置与维护等信息。

第十九条 无居民海岛名称档案的管理，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低潮高地名称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一条 沿海省级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

法，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无居民海岛名称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海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海岛名称管理办法》（国海发〔2010〕16号）同时废止。

抄送：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外交部、民政部，军委联合参谋部，局属有关单位。

国家海洋局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印发
